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过渡期损益情况概述

根据《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修订版，对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过渡期安排及标的期间损益的归属如下：

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原则上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享有或承担。

对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 7 家公司，从评估基准日到交割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根据中船九院对这些公司所持股权的持股比例归属于上市公司，产生的亏损，则由中船集团按照中船九院对这些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交割审计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中船集团已将中船九院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交割过渡期确定为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中船九院过渡期间损益确定如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为 115,603,765.44 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 7 家公司产生的收益为 42,548,243.72 元，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 3 家公司产生的收益为 70,915,424.88 元，由此，过渡期间由中船集团享有的金额为 2,140,096.84 元。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